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5-1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15年8月5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公司与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影声”、中山广播电视台为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屏汇”)100%股权,为落实公司战略布局,促进“智慧中山”的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7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2、公司与中山影声于2014年12月19日签署《声屏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及中山影声共同成立声屏汇,声屏汇注册资本600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294万元,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估值306万元出资,占其51%股权。声屏汇主要发展聚合云平台,以中山广播电视台的公信力及广告进行宣传,为广大用户提供日常生活消费提质、优惠、便捷的服务,为广大商家提供广播、电视广告宣传、拓展销售渠道,建立商户圈与用户圈平台。

3、公司本次与中山影声共同对声屏汇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二、中山影声、声屏汇的情况介绍

1、中山影声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4801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海鹏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城桂路1号第三层
经营结构:中山广播电视台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影制作;庆典活动策划;商务服务。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6月,总资产8,507,454.51元,净资产4,529,736.79元,实现营业收入2,130,816.03元。

净利润26,907.46元。

2、声屏汇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1104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城桂路1号附楼201室
股东结构:中山影声持有51%股权,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专用电信运营;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发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服务;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网上支付技术开发与应用。

3、中山影声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山影声就共同发展“智慧中山”事宜于2015年8月5日在中山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与中山影声对声屏汇增资1,040.82万元,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 2、本次增资投入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
- 3、在“智慧中山”APP项目的注册用户量达到8万人前,双方投入的自身优势资源均须无偿投入,双方的自身优势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影声的“广播电视广告、互联网推广”公司的技术人员、第三方支付结算。
- 3、中山影声的责任:
 - 1、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拥有“智慧中山”APP平台完整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取任何人的负担且无任何可成权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现存或潜在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 2、保证本次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4个月内合法获得上述知识产权,并获得完整的知识产权后在3个月内完成资产评估,并将该知识产权转入声屏汇;
 - 3、提供针对“智慧中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产品、运营、形象等的广播、电视宣传支持;
 - 4、积极协助“智慧中山”项目的业务拓展,业务拓展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山市各区委办局、各镇区党政部门、医院、海关、市国资委各下属企业;
 - 5、积极协助“珠宝”项目与商家签约,发展个人、商业用户和消费用户;
 - 6、公司的责任:为声屏汇提供支付牌照方面的支持和优惠;
 - 7、为“智慧中山”项目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

作为专业芯片卡企业,“智慧中山”未来在向医疗系统推广信用卡、社保卡和银行卡三卡合一时,公司应提供具有良好用户体验且价格优惠的解决方案;

为“智慧中山”APP项目提供有经验、有效率的运营团队,与该平台市场推广、运营、客服,提出具有良好激励效果的管理奖励方案;

如有必要,在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文件并经公司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前提下,为声屏汇适当提供运营资金借款支持。

5、协议生效、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经各自权利部门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与中山影声共同对声屏汇增资所需的资金1,000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智慧中山”是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终端设备、第三方支付等新兴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为一个涵盖企业、市民和政府的新形态生态系统,为市民提供一个美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为企业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为政府构建一个高效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环境。由于刚性需求较多,用户体验不断改善,上线仅两个月,“智慧中山”下载安装量即超过5万用户。

为了加快项目拓展,该项目力争2年内发展50-100万注册用户,主要发展以下重点领域: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智慧就业、智慧商务、智慧公益、创业孵化云平台、食品溯源。

公司作为物联网领域专业的企业,目前正致力于搭建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系统,依靠公司的技术、资金、行业经验等优势,并结合公司成熟的智能卡及第三方支付的模式,将会为“智慧中山”中的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商务、食品溯源等领域提供强大的技术及经验,实现用户与公司的双赢。

公司与中山影声(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共建发展“智慧中山”项目及基金金项目,将充分结合双方的优势,充分利用中山影声(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山广播电视台)在中山市地区的公信力及节目频道(广播电视)可覆盖珠江三角洲各市县、县及澳门地区和香港部分地区优势,结合公司在物联网技术、第三方支付等方面的优势,并借助于中山市各级领导对“智慧中山”项目的大力支持,可以快速聚集用户,实现快速发展。

“智慧中山”及基金金项目符合公司目前战略转型的发展方向,特别契合公司正在构建以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系统,为公司大力发展技术体系提供了实际操作的模板及借鉴经验,同时“智慧中山”及基金金项目的宣传推广及技术将由公司提供,并将结合公司在中山正在实施的中山市内肉类市场体系,在为中山市民提供便利的同时,将公司的物联网为载体的智能生活生态系统推送给中山市民体验,为公司推广用户提供了渠道,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现,并为公司在其他地区的推广提供了借鉴。

声屏汇及“智慧中山”后续的实际运营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影声”、中山广播电视台为其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中山声屏汇智能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屏汇”)100%股权,为促进“智慧中山”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声屏汇下设两个事业部:“智慧中山”事业部和基金金事业部。

“智慧中山”是充分利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终端设备、第三方支付等新兴信息技术手段,构建为一个涵盖企业、市民和政府的新形态生态系统,为市民提供一个美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为企业创造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为政府构建一个高效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环境。由于刚性需求较多,用户体验不断改善,上线仅两个月,“智慧中山”下载安装量即超过5万用户。

公司本次与中山影声共同对声屏汇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

三、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

四、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

五、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发展“智慧中山”的议案》

公司与中山影声按照比例对声屏汇增资,声屏汇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资到2,640.82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294万元注册资本,占其49%股权;中山影声以“智慧中山”APP的知识产权作价出资1,040.82万元,增资后持有声屏汇1,346.82万元注册资本,占其51%股权。

本次对声屏汇增资的资金暨无形资产,主要用于“智慧中山”APP本地化推广、日常运营和后续开发。

六、备查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11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5年8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相关业务。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96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1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4%股权;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0.8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6%股权;合资公司管理层面出资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剩余10%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1、经公司申请,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将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复牌。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3、合作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该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15年8月5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络互动”)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能家电”)在北京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双方约定共同投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发挥各自的优势特点,通过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开展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相关业务企业。

二、投资合作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象: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黄岛区海泊河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梁国山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家电、通讯、电子产品、网络工程技术开发与应用,网络家电及集成电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设计、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智能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与发布,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1、合资公司出资情况:联络互动和海尔智能家电(以下简称“合作双方”)拟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相关业务。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968亿元人民币,其中联络互动以自有资金出资2.1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4%股权,海尔智能家电出资0.8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6%股权;合资公司管理层面出资80万

元,持有合资公司剩余10%股权。

- 2、合资公司业务情况:
- 3、合资公司主要业务为智能硬件系统及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通过系列智能硬件产品的推出,转化大量的存量市场和发掘增量市场,并通过智能硬件采集的数据及用户交互,为用户提供创新的基于智能硬件的服务,完成完整的线上线下运营生态。
- 4、其他约定:
 - (1)生效、本意向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生效后,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约束。
 - (2)违约责任:如果一方(违约方)不履行其在本意向书规定项下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意向书的条款,且在接到对方通知后20日内仍未纠正不履行或违约行为,守约方应视为违约方违反本意向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违约行为而直接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本意向书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本意向书的终止不影响本意向书项下违约责任的效力。
 - (3)未尽事宜: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后,双方视情况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合资公司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取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机制等)。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影响

对于互联网公司,用户人口成为决定未来竞争格局的核心要素,平台级的人口建设将是公司的长期战略,而智能硬件特别是以智能家居为代表的客厅入口已经成为具有高附加值、成长性的系统级入口。本次投资物快公司将进入智能硬件领域的步伐,极大的拓展公司未来智能硬件的入口,提高品牌价值和用户认知度。

青岛海尔是世界白色家电第一品牌,营销网络几乎遍布全国所有一二线城市,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产品的销量保持行业第一,拥有覆盖全球、强大的线上线下渠道。青岛海尔在智能家居领域业已确立了其行业领先地位,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智慧生活平台”。

本次合作旨在利用合作各方各自的资源及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双方未来在智能硬件领域更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同时通过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等相关业务的开展,将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公司的用户运营优势,获取更多用户数据,通过与现有业务的协同,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投资相关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对外投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12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5号住总大厦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董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和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智能家居系统及配套的用户运营及服务相关业务。合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2.968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16亿元,持有合资公司54%股权,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0.8亿元,持有合资公司36%股权;合资公司管理层面出资8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剩余10%股权。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与青岛海尔智能家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书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3)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7日、201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司正在全面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 1、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正在全力配合中介机构,加快各项工作的推进。
- 2、经前期论证,初步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继续与国内知名家居电商平台(以下简称“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电商平台及与电商平台进行业务合作事项及具体细节进行谈判磋商,已基本确定拟投资电商平台平台的股权结构。该电商平台为境外股东控制VIE结构,股东人数多且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谈判工作量较大,谈判时间较长,公司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就投资估值水平和业务合作具体事项经过多次谈判磋商后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鉴于公司仍需要一定的期间就投资电商平台的估值水平及业务合作事项等具体细节与电商平台及其股东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才能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具体模式、运营模式、建设规模等要素并完成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评估,因此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
-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式初步确定为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投资者此次认购的股份需确定3年。目前,公司继续与潜在投资者进行磋商沟通,潜在投资者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确定后才能最终确定其认购意愿和认购金额。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方案、认购对象等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40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字火腿,股票代码:002515)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正在筹划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投资金额约10.4亿元,可能构成重大对外投资。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均在积极跟进该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事项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双方设计和商讨投资方案、协议等工作,各项工作的相关资料正在积极的准备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的规定和《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4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通知,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批准。

本次合并前,南车集团持有公司42.64%的股份。本次合并前,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合并后,合并后企业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2.64%的股份。本次合并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合并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合并的实施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视本次合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7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058、2015-059)。上述事项已被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但由于涉及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5年8月7日前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1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路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深证上[2015]305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万股,并于2015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补充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事宜。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及更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宜》,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05518J

注册号:440301102990677
名称: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21楼
法定代表人:陈书智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9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8月3日、8月4日、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6月,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89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次计划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总额3.5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4日到账。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连云港CP001
代码	041553050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人民币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股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和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6、2015-037)。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

发行利率	3.63%	发行价格	100元/面值
期限	366天	兑付日	2016年8月4日
起息日	2015年8月4日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